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2019〕38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 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属部门：

学校于2015年4月制定了《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措施，建立了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为进一步强化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同时结合人员变动及职责调整情况，对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沪海洋〔2015〕2号）、《关于调整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成人员的通知》（沪海洋〔201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海洋大学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建立健全安全防控体系，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制订和完善上海海洋大学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有效整合信息资源，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保障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使学校的发展和改革顺利进行。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上海市及市教委的有关法律和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部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4.1 校园稳定类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1.4.2 安全生产类事件。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事故，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等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1.4.3 防汛防台抗震类事件。包括：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风暴潮、寒潮、高温、浓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灾害。

1.4.4 公共卫生类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1.4.5 考试安全类事件。包括试题泄密，集体舞弊等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各方联动。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相关各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马上到现场了解实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其他各方要积极配合，联动工作。

1.5.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立足防范，加强日常基础工作，建

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做好预案演练。对突发事件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快处置。平时安全意识不放松，稳定意识不松懈，防患于未然。

1.5.3 分级负责，各司其职。按照校院、部门两级管理体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是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区分不同的事件类别，根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精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5.4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指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及时、应对正确、处置果断、信息畅通。

1.5.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1.6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按照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划分请见本预案“见3.3章节”预警级别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事件级别划分部分。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校领导

组 员：校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宣传部部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教务处处长、纪委办主任、审计处负责人、科技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基建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图书馆馆长、学报编辑部主任、现教中心主任、船舶管理中心主任、后勤保障中心主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各学院院长和书记。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研究确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入现场进行指挥。

(3) 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委、办、局通报情况。

(4) 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范围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上海海洋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调组、信息组和5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2.2.1 上海海洋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主 任：分管安全保卫、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校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和分析与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和情况，协助

校领导提出处置突发事件的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处置突发事件需要时，负责组织机动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承担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2 协调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校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协调组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接受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开展相关工作；深入现场，了解突发事件的动态，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原则、解决方法和具体措施；负责协调联络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2.2.3 信息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校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宣传部部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

信息组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院、现教中心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师生的动态，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各学院、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编辑信息专报；负责组织校园网监控，及时编发校园网信息，发现不良信息及时加以处置；负责对外新闻发布等宣传工作。

2.3 组织体系框架

按照“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原则，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见图一）

2.4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有效控制、就地解决”的要求，处置已经发生或者预测将要发生的重特大突发事件时，校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部署展开工作，努力把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全校秩序的失控和混乱。各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与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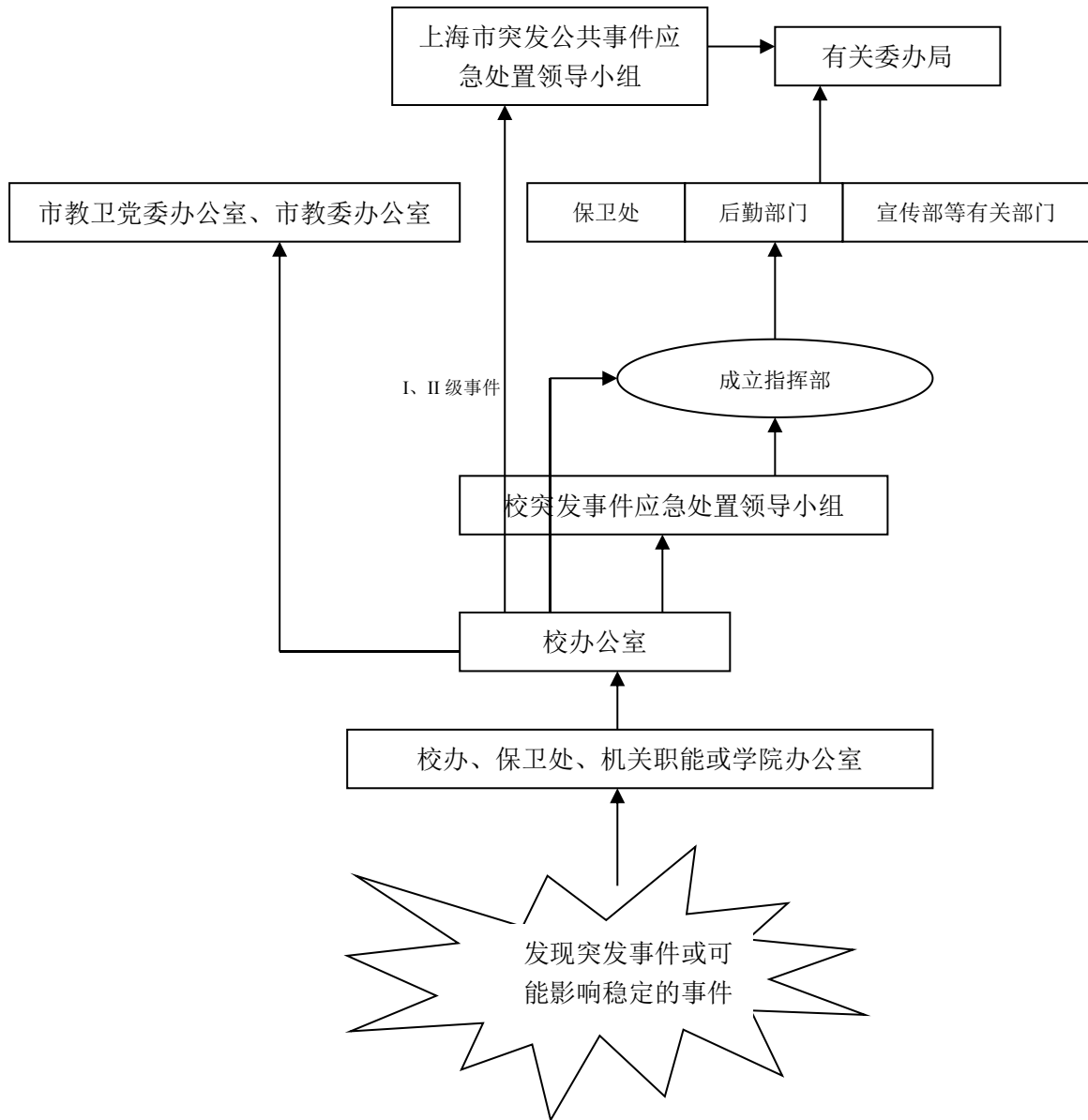
3.1.1 信息报送机制（见图一）

（1）校保卫 24 小时值班电话 61900110 为学校师生发生或发现任何突发事件时的首要联系方式。值班人员根据接报信息的性质，同时报归口处置部门及校办主任。

向校办公室及时报送突发事件是各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各部门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和情况，须由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同时报分管领导及校办主任。

校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校党委书记、校长），并根据组长要求开展工作。如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组形成情况报告，由校办公室在 1 小时之内报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职能部门根据业务条线工作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如发生 I、II 级事件，信息组应根据校领导意见，编辑信息专报，在向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报告的同时，直接向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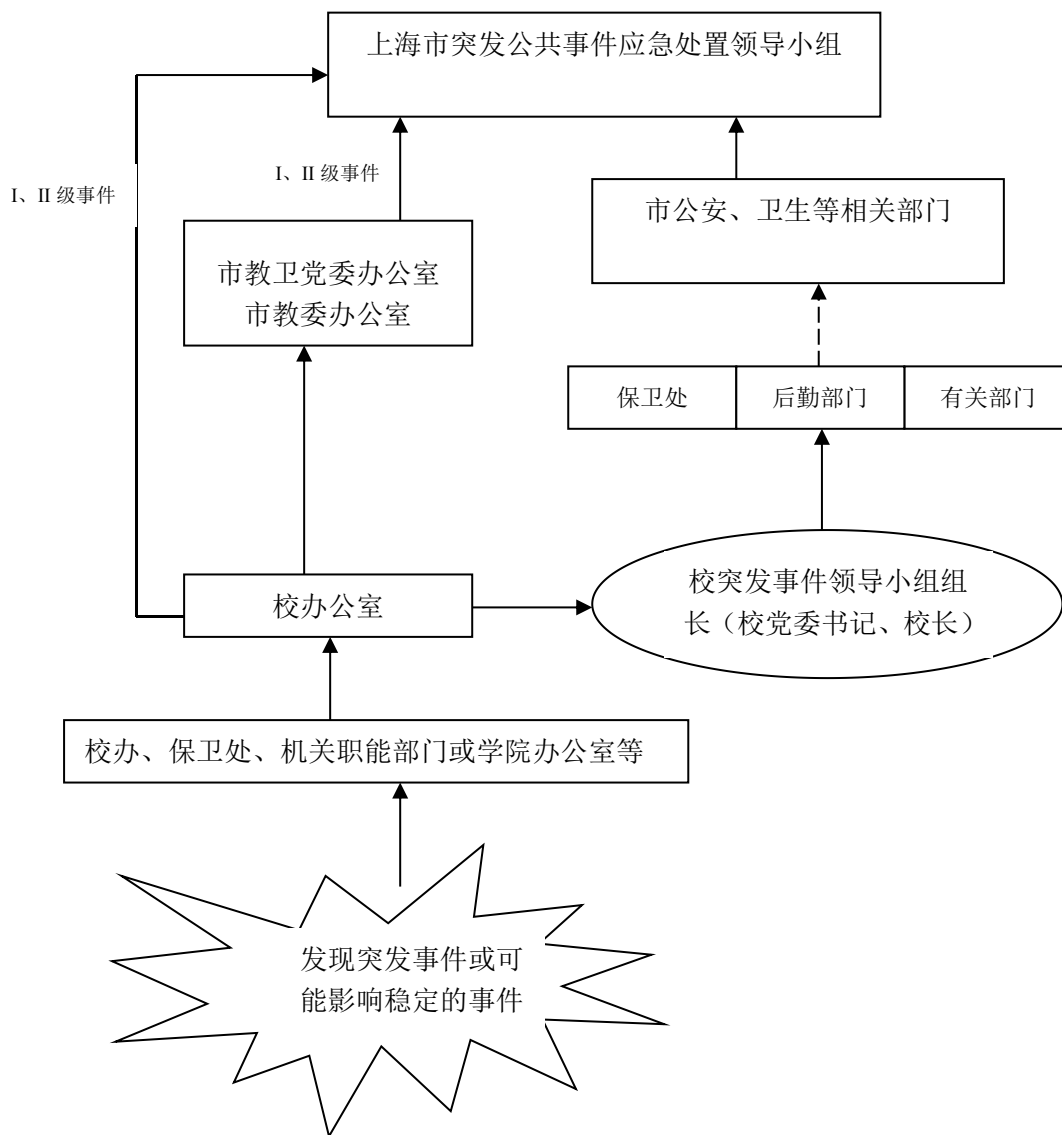
图一：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组织体系框架



(2) 报送信息内容要求归口处置部门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第一时间上报突发事件的基本信息，应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有无人员伤亡及学校处置情况。后续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进展及处理情况，包括事发生的原因及分析、性质判断和造成的影响程度，学校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及媒体对事件的反应，事态发展状况、处置过程和结果与后续影响预测及其他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1.2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程序（见图二）

图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3.2 预防预案

3.2.1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效运行机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和完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经常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理论素质、实践技能、指挥和实战能力。

3.2.2 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3.2.3 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应急

预案的内容及时部署，迅速通知有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2.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本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3.3 预警级别

依据本预案突发事件级别划定方式（见 1.6 章节），预警级别也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 级、红色）、重大（II 级，橙色）、较大（III 级，黄色）、一般（IV 级，蓝色）。

3.3.1 I 级事件（红色预警）：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严重社会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如学校内集体聚集失控，并未经过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示威、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地震、海啸、飓风风暴等特别严重的防汛防台抗震类事件等。

3.3.2 II 级事件（橙色预警）：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如学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的群体性事件；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或 30 人以下受伤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一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黑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3.3.3 III级事件（黄色预警）：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如少部分高校出现罢课、罢餐、聚众闹事、非法集会及游行示威等突发事件；涉及师生死亡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生产、火灾、爆炸等事故；一次中毒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3.3.4 IV级事件（蓝色预警）：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如由校园及周边不安定因素引发的上访、聚集等事件；除上述I、II、III级以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火灾、爆炸等一般事故；一次中毒9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等突发事件。

3.4 值班 建立保卫工作队伍、学生工作队伍值班制度，加强预警、沟通联络。

4. 分级响应标准和响应程序

4.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4.1.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归口处置部门或保卫处立即报校办公室并启动本应急预案，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马上成立现场指挥部处置工作。校办公室要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和市教委办公室，并请求指示。

4.1.2 信息组迅速收集信息，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对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上报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4.1.3 协调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协调指挥各部门开展

工作，并及时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事态发展等有关情况；向相关学院和部门传达和通报领导小组意见；与上级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与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1.4 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管领导直接深入现场指导工作。

4.2 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4.2.1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立即报校办公室并启动本预案，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马上成立指挥部处置工作。在一小时之内学校将有关情况报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

4.2.2 信息组及时收集、分析、整理有关信息，编发信息专报，及时向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加强网络监控。

4.2.3 协调组迅速深入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与信息组保持联系，并协调有关部门投入处置突发事件。

4.2.4 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分管领导直接到现场指挥工作。

4.3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4.3.1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归口处置部门或保卫处立即报校办公室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1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

4.3.2 信息组及时收集、分析、整理有关信息，编发信息专报，及时向校办汇报情况，加强网络监控。

4.3.3 协调组迅速深入现场开展工作，了解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与校办公室、信息组保持联系，并协调有关部门投入处置突发事件。

4.3.4 根据事态的变化与发展，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及时到现场指导工作。

4.4 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4.4.1 一般事件发生后，归口处置部门或保卫处立即报校办公室，并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

4.4.2 信息组、协调组立即展开工作，及时处置现场有关工作，并与校办公室保持联系。

4.5 基本相应程序

4.5.1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后，学校各部门要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分工协作”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处置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5.2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小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事态发展的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选派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共同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4.5.3 现场指挥部或归口处置部门应做好控制工作，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和市教委办公室报告。

4.5.4 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与发展，及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报告情况，适时通过媒体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学校由校办公室牵头，与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院、保卫处、现教中心等部门协调，依托校园网，公开有关信息，建立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电话、手机畅通，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5.2 人员保障

学校机关各部门人员、直属部门人员、保卫人员、医务人员、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办公室主任、辅导员队伍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开展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校办公室可以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3 物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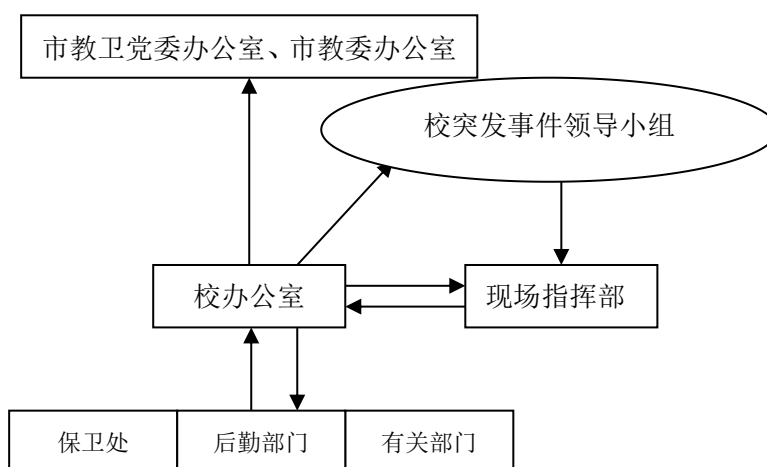
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质要有储备，消防器材要保持完好，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装备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通道保持畅通，确保运送便利和安全。

5.4 经费保障

学校将设立经费应急保障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预算。

5.5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图三）

图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6.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

6.1 组织机构：成立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校办公室主任

组 员：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机关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后勤保障中心主任、校团委书记、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直属部门党支部书记。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6.2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6.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甚至出现打、砸、抢等非法行为，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其他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突发事件。

6.2.2 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其他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6.2.3 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校内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以及校园网上出现热点问题的议论，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其他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6.2.4 一般事件（IV级）：突发事件处于单个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的广泛关注，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和方案，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3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3.1 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含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

（1）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情况立即报告保卫处，即学校总值班，总值班人员立即通知门卫关闭大门，保卫处加强校园重点部位的技防监控。

（2）值班人员立即向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校办公室立即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报告，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各学院立即按预案开展工作。各学院立即通知人员到位，深入到师生中开展工作，劝导师生保持理智，尽可能不出校门，如控制不住，将师生引导到操场，继续做工作。各学院预案小组到位，重点做好“积极分子”工作。

（3）如劝阻无效，发生群体性聚集、走出校门游行，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队伍前要有引导、队伍中要有巡视、队伍末要有断后，后勤部门及时安排车辆接应，坚决阻断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混入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4) 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防止内外串联和跨校性流动；对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网管部门对校园网要实行 24 小时监控，一旦发现有害信息，要做好备份、及时删除，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对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控制和监视。

6.3.2 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处置方案（含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 一旦发现此类事件，白天，保卫部门必须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晚上，由总值班人员会同相关部门协同处理，并立即通知校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领导小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报告市教卫党委、市教委和公安部门。

(2) 保卫部门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人员的疏散、救援及安置等工作，加强校园重点部位的技防监控，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取证。

(3) 如发生人员伤亡的，由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通知相关学院、部门，并及时通报当事人家属，成立事件处置工作组，做好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各学院、部门做好稳定师生情绪工作，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当发生的突发事件涉外时，以国际交流处为主处理，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外事管理部门汇报。

6.3.3 政治性、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处置示意图（见附件三）

6.3.4 集体罢课、罢餐、校内聚众闹事事件处置示意图（见附件

三)

6.3.5 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处置示意图（见附件三）

7. 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

7.1 组织机构：成立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安全保卫、后勤、基建、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

组 员：校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基建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机关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后勤保障中心主任、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各学院院长和直属部门负责人。

工作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7.2 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2.1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7.2.1.1 火灾事故的分级

(1) 特大火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大火灾：死亡 10 人以上；重伤 20 人以上；死亡、重伤 20 人以上；受灾 50 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 100 万元以上。

(2) 重大火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火灾：死亡 3 人以上；重伤 10 人以上；死亡、重伤 10 人以上；受灾 30 户以上；烧毁财物损失 30 万元以上。

(3) 一般火灾

不具有上述两项情形的燃烧事故，为一般火灾。

7.2.1.2 火灾事故的处置办法

(1)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向“119”报警，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开展灭火和救人工作，同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报告；在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部门组织灭火和抢险救灾工作。

(2) 采取紧急措施抢救伤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妥善安置伤员。

(3) 妥善做好受灾师生的安置工作。

(4) 如有人员伤亡，及时通知家属，并积极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

(5) 适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的情绪稳定；有关火灾的后续情况应及时向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续报。

7.2.2 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

7.2.2.1 交通事故的分级(详见本预案的3.3.1-3.3.4章节)

7.2.2.2 交通事故的处置办法

(1) 如发生本预案3.3.1-3.3.3所列的交通事故，有关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人员抢救，立即拨打“110”和“120”急救电话，同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报告。

(2) 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交通事故肇事者，寻找目击证人。

(3)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开展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4) 如有人员伤亡，及时通知家属，并积极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

(5) 如交通事故发生在校外，学校要与当地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2.3 大型集体活动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2.3.1 大型集体活动安全事故的分级（详见本预案的3.3.1-3.3.4 章节）

7.2.3.2 大型集体活动安全事故的处置办法

（1）大型集体活动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将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关的职能部门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同时向校办公室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2）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师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的不同情况及时组织师生有序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尽力避免继发性事故的发生。

（3）如发生师生伤亡情况，立即向“120”急救中心求助。

7.2.4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7.2.4.1 本事故是指违规操作、处置不当或故意破坏所引起的危险品泄露、自燃、污染、爆炸等事故。

7.2.4.2 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的分级（详见本预案的3.3.1-3.3.4 章节）

7.2.4.3 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的处置办法

（1）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有关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抢救和疏散人员；同时向“110”应急联动中心求助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及时设置隔离带或设置污染区，封锁和保护现场，控制现场秩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确保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

（3）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源的排放；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

处置。

(4)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人，要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7.2.5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7.2.5.1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教育教学、生产实习、后勤保障等过程中发生的，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损失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7.2.5.2 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级(详见本预案的3.3.1-3.3.4章节)

7.2.5.3 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办法

(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如有人员伤亡，迅速组织现场救治，并及时向“120”急救中心求助，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3) 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别，除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分别向安全生产监督、卫生防疫、食品监督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上述有关部门做好对事故的查处工作。

7.3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见附件四)

7.4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见附件四)

7.5 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见附件四)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8.1 组织机构：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员：校办公室主任、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机关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保卫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后勤保障中心主任、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各学院院长和直属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8.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是指学校内部或周边环境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职业危害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紧急事件。

8.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8.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学校内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校内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国务院、上海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校内发生的肺鼠疫、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上海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疑似病例；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上海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

准；

(4) 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5)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6) 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7)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学校内发生肺鼠疫、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本区范围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区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4) 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5) 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50 人，或出现死亡 5 人以下；

(6) 经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学校内发生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99 人，无死亡病例；

(3) 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经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3.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年学生的健康与安全，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对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8.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 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校办公室领导报告；

(2)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马上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迅速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及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2>按突发事件报送的规定，及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及相关卫生部门报告；<3>停止出售、封存和追回已售出（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4>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的家长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工作，稳定情绪；<5>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6>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7>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8>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9>对与传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10>配合公安部门对事件

进行调查取证；<11>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市教卫党委、市教委，请求支持和帮助；<12>适当时候和一定范围内通报事件的基础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3) 当传染病疫情达到 I、II、III 级程度时，学校应实施每日“零报告”制度，并严格校门出入管理，加强人员控制。

8.5 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图（见附件六）

8.6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见附件六）

9. 防汛防台抗震类突发的事件

9.1 组织机构：成立防汛防台抗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组 员：校办公室主任、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机关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保卫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后勤保障中心主任、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各学院院长和直属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9.2 防汛防台抗震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原生性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和空间，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引发、诱发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三级（I 级-III 级）

9.2.1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 级）：是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地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工作、秩序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9.2.2 重大自然灾害（II 级）：是指对单位内或相邻区域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并对本单位和相邻区域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

影响的自然灾害。

9.2.3 一般自然灾害(III级):是指对个人或局部造成的损害,对教育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构成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9.3 防汛防台抗震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9.3.1 灾情信息采集和分析

(1) 上级政府防灾、减灾主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信息或学校掌握灾害事故信息后,学校各部门应迅速启动工作网络,根据专业测报自然灾害的类型和等级,研究确定学校应急处置响应的程度,制订应对性处置和预见性处置操作方案。

(2) 出现无预见的突发性灾情,学校各部门和个人有义务迅速通过电话、互联网或其他通讯手段向“110”报警和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反映灾害事故信息。

9.3.2 自然灾害预报后的先期处置

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后,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和本校的实际,决定和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状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收集和分析灾情信息;根据自然灾害发展的趋势,结合学校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发布根据上级要求和本预案规程确定的工作通知;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9.3.3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

(1) 学校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迅速制订以应急处置预案为基础的实施方案,做到各级责任人到位,相应工作队伍到位,后勤保障和抢险队伍到位;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的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等抢险救灾工作;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救治;及时调请属地民防、公安、医疗、防疫部门的支持;及时向上级主管

部门报告本单位灾情、险情和伤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2) 校突发事件领导处置小组接报后，根据受灾情况，必要时选派人员赶赴受灾现场，了解灾情，及时向市教卫党委办公室、市教委办公室及当地政府报告；协调解决抢险救灾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灾情的变化和发展，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做好学校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维护秩序。

(3) 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根据灾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必要时，及时选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反馈信息；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救治；做好与民防、公安、医疗、防疫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当学校遭受Ⅰ级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重大危害时，可通过市政府请求部队增援；根据事态的变化与发展，必要时，准备在适当范围实施学生停课、停学的措施；根据学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指令，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场所，以备抢险救灾的急需。

9.4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见附件五）

10.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10.1 组织机构：成立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校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执行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宣传部部长、保卫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各学院院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10.2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对国家级、市级考试，根据事件的影响及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分为三级（I—III级）

10.2.1 I级事件

是指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区（县）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目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集体舞弊等。

10.2.2 II级事件

情况一：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区（县）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情况二：在一个区（县）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扩散范围较广。

10.2.3 III级事件

在一个区（县）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扩散范围有限。

事件等级	试卷使用范围	媒体登载	窃取动机	扩散范围
I级事件	两个区县以上	有	贩卖或蓄意破坏	广
II级事件	两个区县以上	无	自用	有限
	一个区（县）以上	有	贩卖或蓄意破坏	较广
III级事件	一个区（县）以上	无	自用	有限

对校内考试出现的试题泄露、集体舞弊，根据影响和危害程度，

由教务处认定，负责组织当场考试的部门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了解情况，做好学生工作。保卫处和纪检部门要立即开展调查，了解事故原因。

10.3 对国家级、市级统一考试事件等级的确认主体

上海市高校招生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10.4 事件等级的确认程序

10.4.1 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初步判断，并上报。

10.4.2 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出初步判断。

10.4.3 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方面材料（或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10.4.4 联席会议确认突发事件等级。

10.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0.5.1 I 级事件的应急处置

在执行 III 级事件第一至第八项措施的基础上：

（1）协助市公安局破案；

（2）引导校内舆论，做好稳定工作；

（3）根据上级指示，处理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10.5.2 II 级事件的应急处置

情况一：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拟考试题泄露，初步判断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II 级事件。

情况二：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拟考试题泄露，初步判断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应急扩散范围较广，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 级事

件。

10.5.3 III级事件的应急处置

(1)学校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展开工作。校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负责人负责处理;学生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团委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考试,分别由负责当场考试的职能部门负责收集、报告考试实施情况,在报送校办公室的同时报送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系统负责了解和收集学生动态;校办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宣传部、现教中心做好网络监控等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现教中心、宣传部、团委等部门立即对校园网和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泄密有关的信息,及时上报并报送公安系统,并将网站内容报送上级部门。

(3)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立即对校园网和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报送市公安局。

(4)信息组报送有关考试及进展情况。

(5)配合上级部门,对泄密情况根据职责和权限范围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6)按照上级部署,启动本应急处置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上级部门。

(7)对事件的公布,一律以宣传报道组的口径为准。

(8)案件侦破后,对相关责任人要追究责任;触犯刑法者,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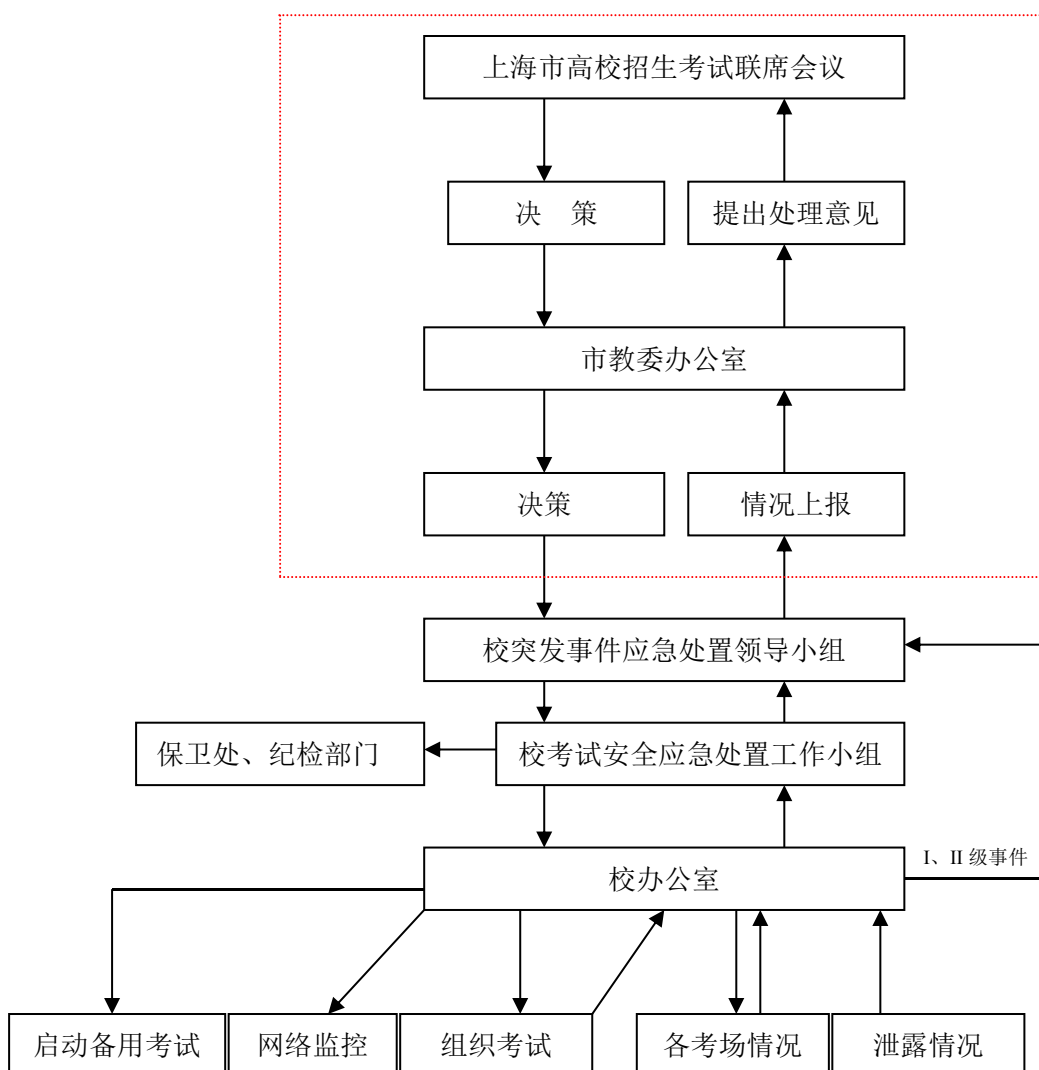
(9)考前没破案,在征得上级部门意见后,继续组织好后面的

考试。

10.6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图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不稳定事件得以平息，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I、II 级事件处置学校要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上级审定、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III 级事件处置由学校与市教委办公室共同研究后决定应急结束；IV 级事件处置由学校决定应急结束。

图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11. 非法抗议、抵制突发事件

11.1 处置原则：预防为主，内紧外松；疏导为主，正面引导；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1.2 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校办公室主任

组员：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执行院长、机关党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后勤保障中心主任、校团委书记、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直属部门党支部书记。

11.3 处置程序：

11.3.1 校内处置程序：深入学生了解掌握学生动态，如果学生反映强烈，立即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办公室汇报，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如确需在校内组织讲座、座谈会、签名等活动，报科教党委同意后实施。

11.3.2 校外处置程序：

11.3.2.1 全力劝阻学生的校外抗议活动。一旦发现情况立即报告保卫处，即学校总值班室，总值班人员立即通知门卫关闭大门，保卫处加强校园重点部位的技防监控。

11.3.2.2 总值班人员立即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通知各学院立即按预案开展工作。各学院立即通知辅导员等学生管理教师到位，深入到学生中开展工作，劝导学生保持理智，尽可能不出校门，如控制不住，将学生引导到操场，继续做工作，或引导学生到报告厅等多媒体教室开展座谈会或专题报告。各学院预案小组到位，重点做好“积

极分子”工作。

11.3.2.3 校办公室与市教卫党委联系，请示有关事项。

11.3.2.4 全体预案人员到位。不得接受记者采访。

11.3.2.5 后勤准备，联系车辆待命。

11.3.2.6 经请示如果同意学生外出，组织学生上车（清点人数），相关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干部随车做好工作。保卫干部、后勤保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及工作组有关成员亦随队前往（车辆另派）。

要做到：到目的地下车后，听从统一指挥；旗手、护旗手、领喊人由团委负责落实；游行中要防止外校和社会人员混入我校队伍，确保安全；游行结束后，各学院负责清点人数，原班人马返回。辅导员回校后加强值班。

11.4 说明

11.4.1 游行中要从正面引导学生呼喊拥护中央政策等口号。游行中一律使用校旗，不准使用院旗。

11.4.2 如上级部门要求所属学校将参加游行学生接回学校，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和保卫处负责组织人员执行上级指令。

11.4.3 根据学校的工作预案，各学院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

12. 应急结束

13. 善后与恢复

13.1 妥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安抚工作。

13.1.1 对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和补偿或赔偿。

13.1.2 对受伤和患病人员继续进行治疗和救助。

13.1.3 摸清参加保险的人数和种类，并帮助联系理赔，及时由保险公司做出赔付。

13.2 认真及时查清事故发生的过程和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书面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3.3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慎重、适时发布有关消息，稳定师生情绪，做好舆论导向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13.4 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和师生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工作。

13.4.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感情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以及校园网等形式和渠道，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保护师生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倾向，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13.4.2 属于防汛防台抗震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要全面、准确、客观的通报情况，适时开展科学技术、防范救灾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3.4.3 属于改革发展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开展有关政策的宣传，加强法制教育，对于群众提出合理要求而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

13.5 在做好善后工作的同时，立即着手恢复工作。在科学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的基础上，认真制订重建和恢复计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为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因发生突发事件而受影响的、教学、科研、生产等，

要摸清情况，调整相关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3.6 认真做好突发事件的总结工作。对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积累的有效做法和措施，要认真加以总结，修订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对于存在问题的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鉴。

13.7 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因玩忽职守、渎职失职而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因处置不力，造成事态扩大和严重损失的，应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8 上述各项善后与恢复工作由校办公室牵头负责实施。

14. 附则

14.1 学校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与发展，及时调整本预案应急处置措施，以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14.2 本预案内涉及的专项突发事件为校园稳定类、安全生产类、公共卫生类、防汛防台抗震类和考试安全类五项。

14.3 各职能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根据本预案，做好有关人员培训和物质准备，加强常态管理和日常检查、维修等工作。

14.4 本预案由校办公室牵头制订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

14.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人员通讯录

附件二：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名单

1.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 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4. 防汛防台抗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三：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包括：

政治性、群体性大规模聚集、游行示威事件处置流程
集体罢课、罢餐、校内聚众闹事事件处置流程
重大刑事、治安事件处置流程

附件四：安全生产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包括：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流程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流程
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应急预案流程示意图

附件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处置流程示意图

附件六：公共安全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包括：

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流程
突发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流程

附件一

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人员通 讯录

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 组 长：吴嘉敏 校党委书记（61900296）
程裕东 校长（61900296）
- 副组长：何 雅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61900296）
吴建农 校党委副书记（61900296）
郭爱萍 总会计师（61900296）
- 组 员：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朱克勇 组织部部长（61900271 15692165180）
杨德利 人事处处长（61900261 15692165637）
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61900277 15692165567）
陈江华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61900291 15692165563）
江 敏 教务处处长（61900151 15692165290）
杨正勇 科技处处长（61900061 15692165630）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75 15692165510）
王宪怡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61900251 15692165591）
李柏林 发展规划处处长（61900552 15692165512）
钟俊生 国际交流处处长（61900286 15692165327）
陆文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7 15692165168）
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181）
张毅锋 基建处副处长（61900022 15692165199）
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金 晔 校工会专职副主席（61900281 15692165575）

吴开军 图书馆馆长 (61900201 15692166165)
张宗恩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61900233 15692165005)
齐亚丽 学报编辑部主任 (61900230 15692165521)
宁 波 档案馆馆长 (61908756 15692165519)
殷曦敏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65710015 15692165569)
游录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 (61900771 15692165119)
林喜臣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61900757 15692165323)
许四杰 船舶管理中心主任 (61900289 15692165507)
周水松 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61900300 15692165203)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 (61900401 15692165286)
陈新军 海洋科学学院院长 (61900306 15692165336)
谢 晶 食品学院院长 (61900351 15692165513)
陈多福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院长 (61900542 15692162579)
平 瑛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61900853 15692165517)
王世明 工程学院院长 (61900801 15692165065)
陈 明 信息学院院长 (61900233 15692165523)
唐 议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 (61900651 15692165333)
周永模 外国语学院院长 (61900703 15692165733)
董玉来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61900779 15692165518)
孔庆涛 体育部主任 (61900666 15692165812)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党委书记 (代) (61900402 15692165286)
江卫平 海洋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61900301 15692165508)
陈 慧 食品学院党委书记 (61900352 15692165570)
施永忠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 (61908176 15692165595)
张登沥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 (61900852 15692165581)
王世明 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代) (61900802 15692165065)
程彦楠 信息学院党委书记 (61900602 15692165129)
俞 渊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党委书记 (61908304 15692165579)
韩振芳 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61900701 15692165122)

杨妍艳 爱恩学院党委副书记（61900784 15692165656）
陈艳红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8120 15692165786）
叶 鸣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666 15692165088）
高晓波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202 15692165538）
蔡 闯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231 15692166718）
郭亚贞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65710151 15692165161）
蒋莉萍 后勤保障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033 15692165181）
周 辉 学生处副处长、团委书记（61900161 15692165663）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郭爱萍 总会计师（61900296）
副主任：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协调处置组：

组 长：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副组长：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595）
陆文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7 15692165168）

信息组：

组 长：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副组长：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61900277 15692165567）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51 15692165510）

附件二

上海海洋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相关人员名单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 组 长：郑卫东 党委常委、宣传部长（61900277）
郭爱萍 总会计师（61900296）
- 副组长：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 组 员：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75 15692165510）
陈江华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61900291 15692165563）
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61900277 15692165567）
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181）
钟俊生 国际交流处处长（61900286 15692165327）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党委书记（代）（61900402 15692165286）
江卫平 海洋科学学院党委书记（61900301 15692165508）
陈 慧 食品学院党委书记（61900352 15692165570）
施永忠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党委书记（61908176 15692165595）
张登沥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61900852 15692165581）
王世明 工程学院党委书记（代）（61900802 15692165065）
程彦楠 信息学院党委书记（61900602 15692165129）
俞 渊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党委书记（61908304 15692165579）
韩振芳 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61900701 15692165122）
杨妍艳 爱恩学院党委副书记（61900784 15692165656）
陈艳红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8120 15692165786）
叶 鸣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666 15692165088）
高晓波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202 15692165538）

蔡 闯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231 15692166718）
郭亚贞 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65710151 15692165161）
游录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771 15692165119）
蒋莉萍 后勤保障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61900033 15692165181）
周 辉 学生处副处长、团委书记（61900161 15692165663）

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郭爱萍 总会计师（61900296）
副组长：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组 员：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陆文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7 15692165168）
张毅锋 基建处副处长（61900022 15692165199）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75 15692165510）
陈江华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61900291 15692165563）
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61900277 15692165567）
杨德利 人事处处长（61900261 15692165567）
钟俊生 国际交流处处长（61900286 15692165327）
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181）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61900401 15692165286）
陈新军 海洋科学学院院长（61900306 15692165336）
谢 晶 食品学院院长（61900351 15692165513）
陈多福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院长（61900542 15692162579）
平 瑛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61900853 15692165517）
王世明 工程学院院长（61900801 15692165065）
陈 明 信息学院院长（61900601 15692165523）
唐 议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61900651 15692165333）
周永模 外国语学院院长（61900703 15692165733）
董玉来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61900779 15692165518）

孔庆涛 体育部主任（61900666 15692165812）
杨妍艳 爱恩学院党委副书记（61900784 15692165656）
吴开军 图书馆馆长（61900201 15692166165）
齐亚丽 学报编辑部主任（61900230 15692165521）
宁 波 档案馆馆长（61908756 15692165519）
殷曦敏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65710015 15692165569）
游录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61900771 15692165119）
林喜臣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61900757 15692165323）
许四杰 船舶管理中心主任（61900289 15692165507）
周水松 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61900300 1569216520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郭爱萍 总会计师（61900296）
副组长：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181）
组 员：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75 15692165510）
陈江华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61900291 15692165563）
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61900277 15692165567）
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钟俊生 国际交流处处长（61900286 15692165327）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61900401 15692165286）
陈新军 海洋科学学院院长（61900306 15692165336）
谢 晶 食品学院院长（61900351 15692165513）
陈多福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院长（61900542 15692162579）
平 瑛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61900853 15692165517）
王世明 工程学院院长（61900801 15692165065）
陈 明 信息学院院长（61900601 15692165523）
唐 议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61900651 15692165333）

周永模 外国语学院院长（61900703 15692165733）
董玉来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61900779 15692165518）
孔庆涛 体育部主任（61900666 15692165812）
杨妍艳 爱恩学院党委副书记（61900784 15692165656）
吴开军 图书馆馆长（61900201 15692166165）
张宗恩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61900233 15692165005）
齐亚丽 学报编辑部主任（61900230 15692165521）
宁 波 档案馆馆长（61908756 15692165519）
殷曦敏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65710015 15692165569）
游录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61900771 15692165119）
林喜臣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61900757 15692165323）
许四杰 船舶管理中心主任（61900289 15692165507）
周水松 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61900300 15692165203）

防汛防台抗震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 长：郭爱萍 总会计师（61900296）
副组长：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181）
组 员：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75 15692165510）
陈江华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61900291 15692165563）
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61900277 15692165567）
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钟俊生 国际交流处处长（61900286 15692165327）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61900401 15692165286）
陈新军 海洋科学学院院长（61900306 15692165336）
谢 晶 食品学院院长（61900351 15692165513）
陈多福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院长（61900542 15692162579）
平 瑛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61900853 15692165517）

王世明 工程学院院长（61900801 15692165065）
陈 明 信息学院院长（61900601 15692165523）
唐 议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61900651 15692165333）
周永模 外国语学院院长（61900703 15692165733）
董玉来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61900779 15692165518）
孔庆涛 体育部主任（61900666 15692165812）
杨妍艳 爱恩学院党委副书记（61900784 15692165656）
吴开军 图书馆馆长（61900201 15692166165）
齐亚丽 学报编辑部主任（61900230 15692165521）
宁 波 档案馆馆长（61908756 15692165519）
殷曦敏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65710015 15692165569）
游录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61900771 15692165119）
林喜臣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61900757 15692165323）
许四杰 船舶管理中心主任（61900289 15692165507）
周水松 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61900300 15692165203）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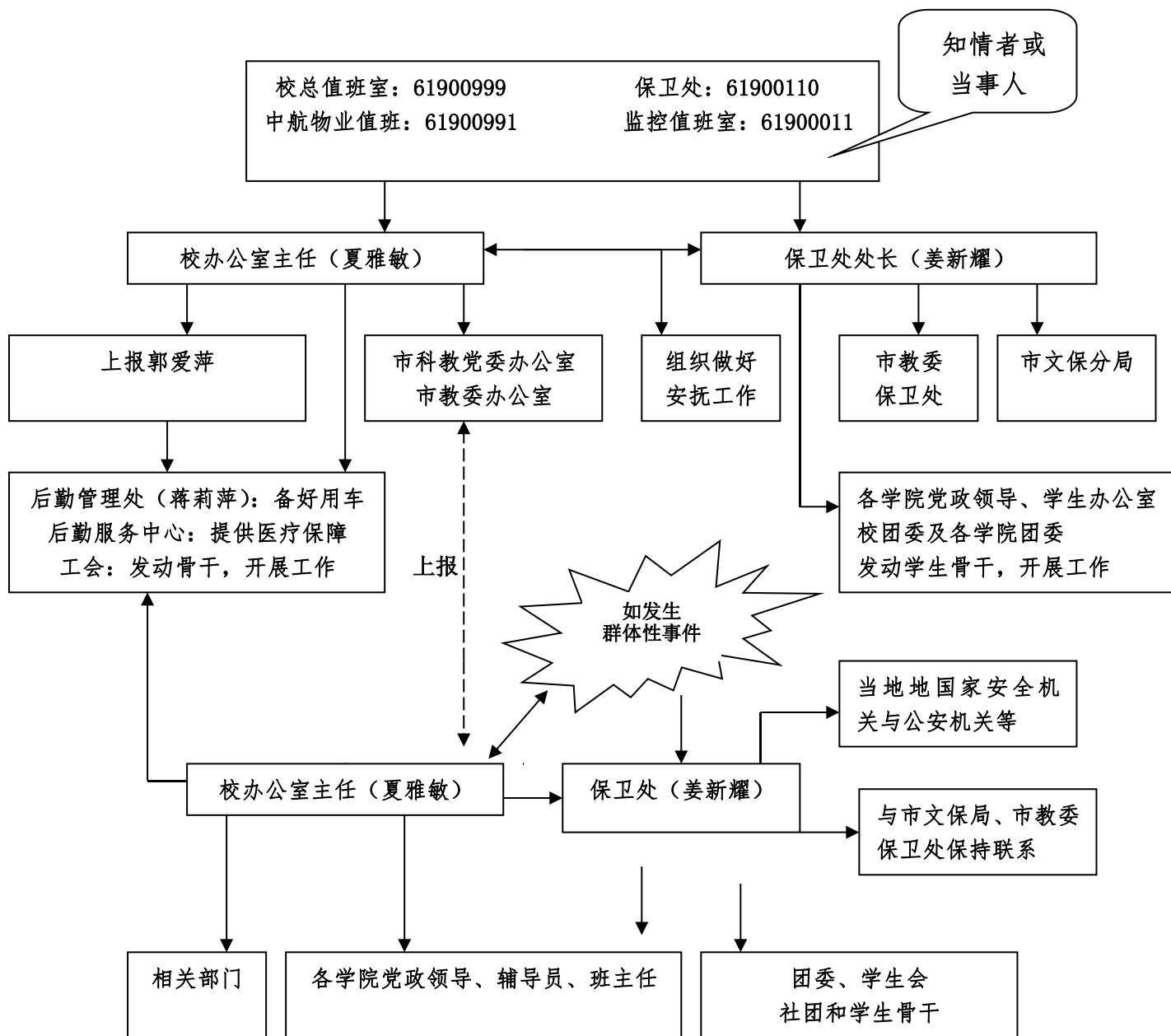
组 长：吴建农 校党委副书记（61900296）
副组长：江 敏 教务处处长（61900151 15692165005）
组 员：夏雅敏 校办公室主任（61900288 15692165832）
王锡昌 研究生院执行院长（61900075 15692165510）
罗汝坤 学生处处长（61900141 15692165529）
殷曦敏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65710015 15692165569）
郑卫东 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61900277 15692165567）
姜新耀 保卫处处长（61900008 15692165008）
蒋莉萍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61900001 1569216+5181）
谭洪新 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61900401 15692165286）
陈新军 海洋科学学院院长（61900306 15692165336）
谢 晶 食品学院院长（61900351 15692165513）

陈多福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院长 (61900542 15692162579)
平 瑛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61900853 15692165517)
王世明 工程学院院长 (61900801 15692165065)
陈 明 信息学院院长 (61900601 15692165523)
唐 议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院长 (61900651 15692165333)
周永模 外国语学院院长 (61900703 15692165733)
董玉来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61900779 15692165518)
孔庆涛 体育部主任 (61900666 15692165812)
杨妍艳 爱恩学院党委副书记 (61900784 15692165656)
游录泉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 (61900771 15692165119)

附件三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校园稳定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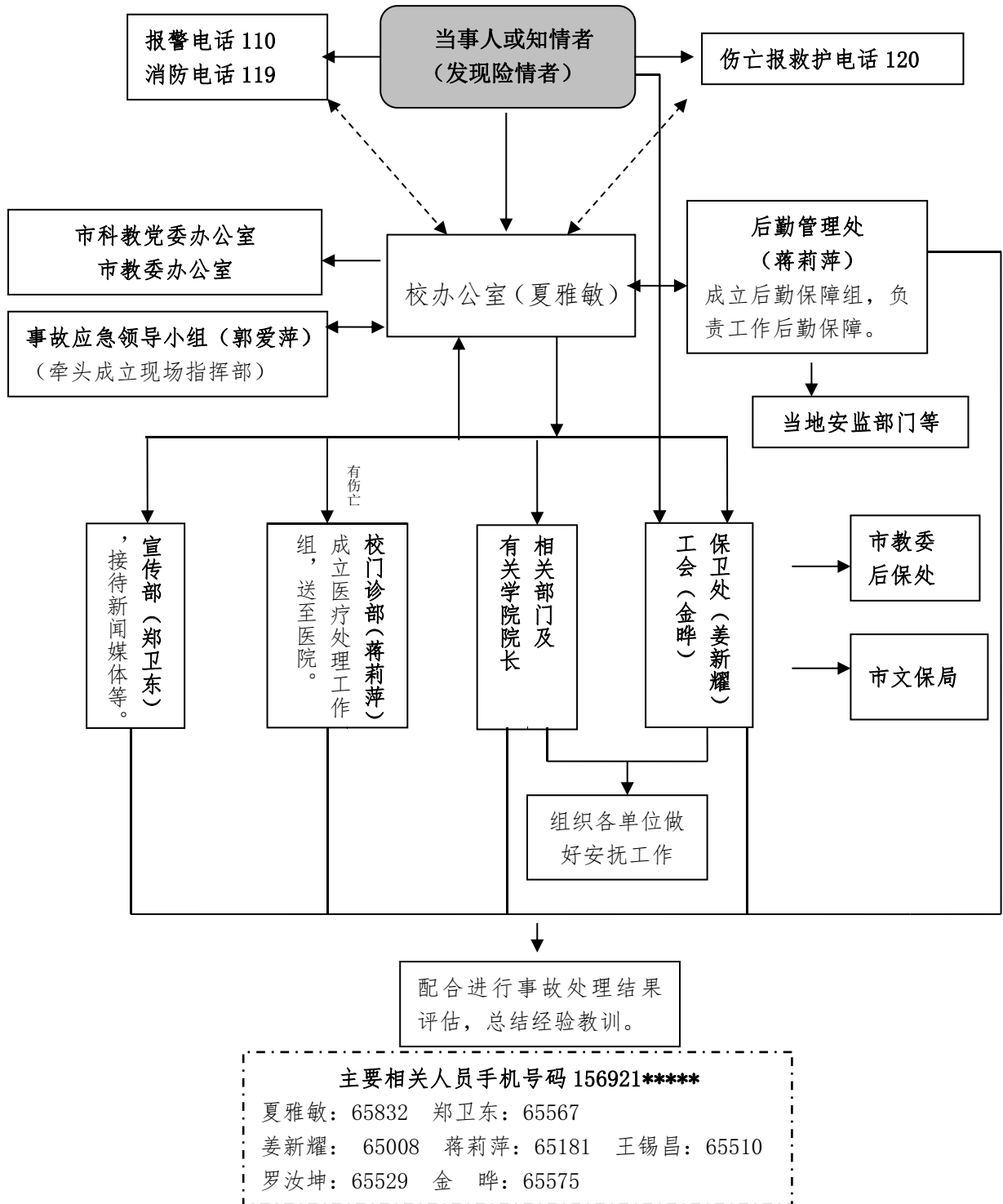


主要相关人员手机号码 156921*****

夏雅敏: 65832	郑卫东: 65567	蒋莉萍: 65181
罗汝坤: 65529	姜新耀: 65008	殷曦敏: 65569
王锡昌: 65510	钟俊生: 65327	游录泉: 65119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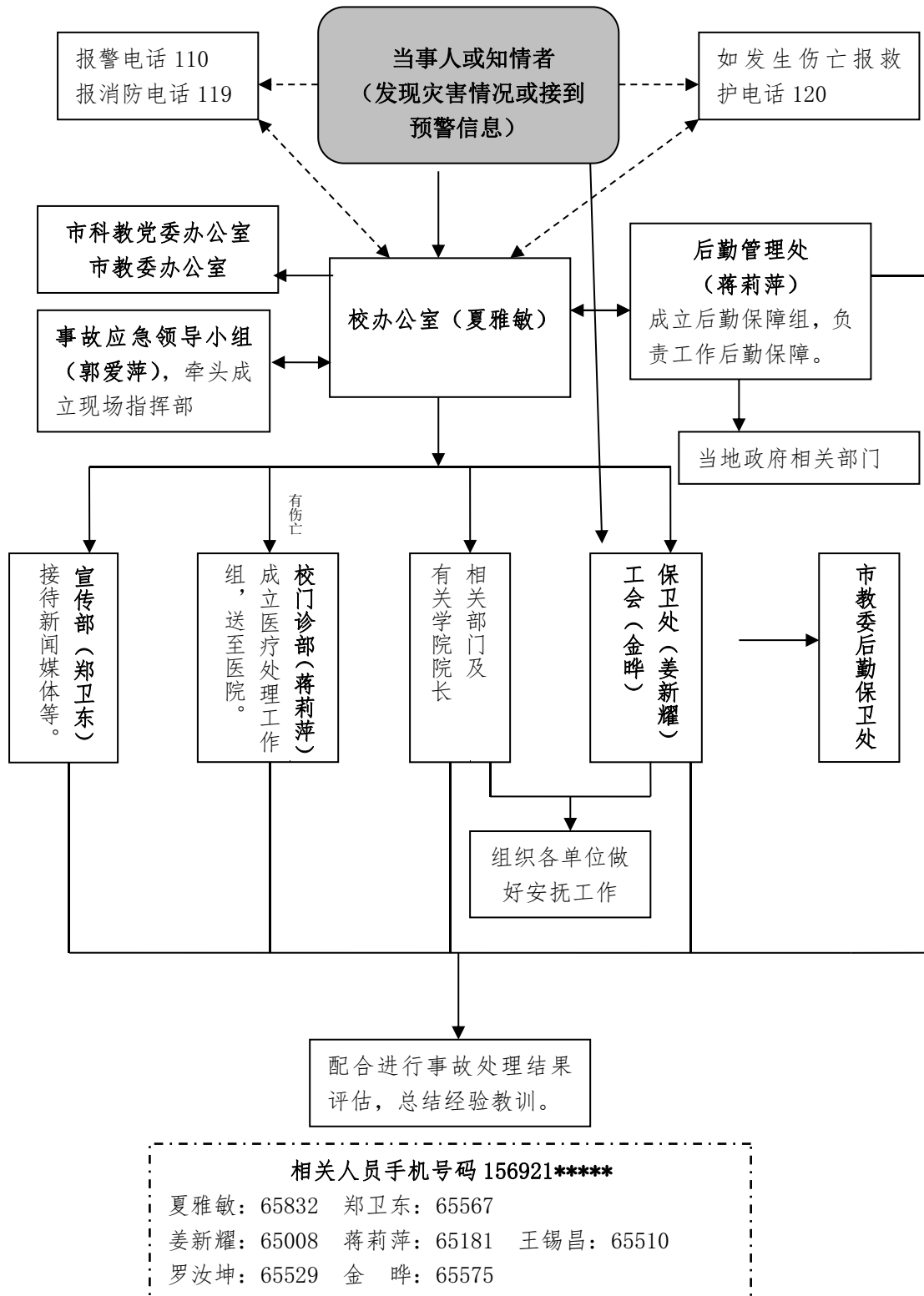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五

防汛防台抗震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防汛防台抗震类事件包括：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风暴潮、寒潮、高温、浓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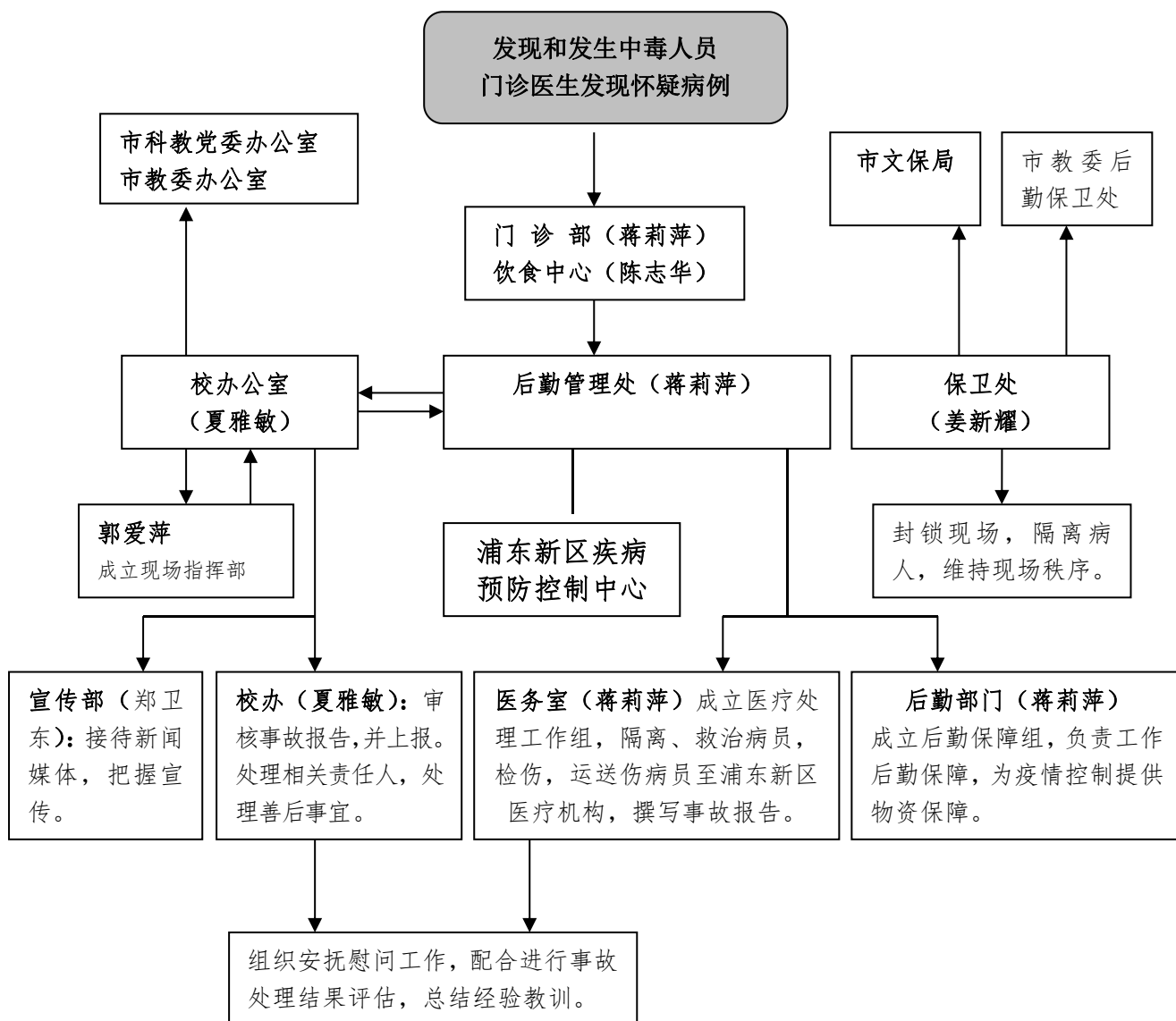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公共卫生类事件包括：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主要相关人员手机号码 156921*****

夏雅敏: 65832 郑卫东: 65567

姜新耀: 65008 蒋莉萍: 65181 王锡昌: 65510

罗汝坤: 65529 金 晔: 65575